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嘉之宏")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迅捷兴,证券代码:688655)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所持769.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14名激励对象所持7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合计18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5.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4,388,579股减少至1,415,933,0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4,388,579元变更为1,415,933,079元。(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恒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胡恒松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具备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胡恒松先生简历

胡恒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恒松先生目前还担任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胡恒松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5月15日披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2025年5月14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64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1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54倍,最新市净率为2.2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5月15日披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2025年5月14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64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1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54倍,最新市净率为2.2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过户价格13.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4月1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管理委员会拟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25万股,同时管理委员会拟确定公司员工64人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向上述预留份额认购对象转让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2.5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25万股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本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2.59元/股。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5年5月30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度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与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52.55万元,与年度预计金额9,000万元相比,超出10,552.55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由于超出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超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1M3WQ6K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58号701-7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于2024年4月起在华伟化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伟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华伟化工销售商品,属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伟化工之间的日常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做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8,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1,777,126股减少至1,440,628,57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441,777,126元减少至人民币1,440,628,576元,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148,550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3、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

(1)联系人:王雯钰

(2)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3楼。

(3)邮政编码:200041

(4)电话号码:021-62489636

(5)电子信箱:invest@wondersgroup.com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调整为12.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过户价格13.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4月1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管理委员会拟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25万股,同时管理委员会拟确定公司员工64人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向上述预留份额认购对象转让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2.5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25万股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本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2.59元/股。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8,957,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9人,代表股份58,770,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68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3,636,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63%。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6,901,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6%;反对636,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弃权189,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0,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37%;反对636,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87%;弃权189,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6,896,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9%;反对63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弃权19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5,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62%;反对632,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77%;弃权198,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6,885,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648,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弃权193,9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93,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287%;反对648,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59%;弃权193,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